

## 第二十章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**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**，属于（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物业管理*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**江苏香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2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03.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53.76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香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6 日

